

中共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

豫医专党〔2024〕82号

中共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印发校园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与管理办法 (2024年修订)的通知

各党总支(直属党支部)、单位、部门:

《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园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与管理办法(2024年修订)》已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2024年9月30日

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校园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与管理办法 (2024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新媒体在形象宣传、舆论引导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规范校内新媒体平台建设与管理，营造良好的校园网络舆论环境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名义注册，并使用真实组织信息运行的新媒体，包括但不限于微博、微信公众平台、网络视频平台、QQ平台、抖音、哔哩哔哩、小红书、快手、今日头条、腾讯视频、爱奇艺、优酷、西瓜视频、网络广播、手机报、数字出版物、手机客户端（APP）微信交流群等新媒体平台及网络社交平台。

第三条 任何个人未经授权，不得以学校以及其他各类校内组织名义开办新媒体，不得使用“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”“河南医专”“豫医专”“Henan Medical College”等学校专属名称字样的词语作为公众平台的名称，不得使用校徽作为新媒体平台头像或LOGO。

第二章 管理机制

第四条 按照党管媒体的原则，新媒体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要在本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进行。

第五条 校园新媒体的建设管理要严格遵循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工作原则，建立官方新媒体账号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；建立QQ群、微信群等网上交流群的，发起人为第一责任人，相关管理员承担相应责任。各单位发布信息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“三审三校”规章制度，发布单位必须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并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，自觉维护学校声誉。

第六条 校园新媒体平台实行分级管理。

冠名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的新媒体平台，由学校党委主管，主管宣传工作的校领导为责任人。

以校属单位（部门）名义主办的新媒体平台，由党委宣传部主管，各单位（部门）主要负责人为责任人。

以校属各单位（部门）下属组织（含学生组织）名义主办的新媒体为三级平台，由其所属单位（部门）主管，主办组织负责人为责任人。

第七条 各级校园新媒体平台实行分级审批制和备案制。

1. 新开通审批：平台由主管宣传的校领导负责审批，二级平台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核、主管宣传工作的校领导审批，三级平台由其所属单位（部门）负责审批。一级、二级新媒体主办单位须在平台开通两周前，向党委宣传部递交《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校校园新媒体开通审批表》(附件 1); 三级平台经所属单位(部门)审批后一周内向党委宣传部递交《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园新媒体备案登记表》(附件 2)进行备案。

2. 开通备案: 在本办法实施前已开通运行的新媒体, 须在本办法实施后一周内, 补办备案手续, 向党委宣传部递交《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园新媒体备案登记表》。

3. 变更和停办: 各级平台如有账号名、管理员等信息发生变更或停办的, 须在信息变更或停办一周前向党委宣传部递交《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园新媒体备案登记表》, 经同意后做变更或停办处理。

第八条 各级新媒体平台管理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, 落实责任体系、建设工作队伍、建立审核机制、细化工作流程。

第九条 各级新媒体要有管理员专人负责, 对新媒体账号及内容加强日常管理, 必要时实行 24 小时监控。如发现有损学校声誉、影响社会稳定等不良信息, 要及时向分管本单位(部门)的校领导汇报, 并与党委宣传部联系协商处理。

第十条 学校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由党委宣传部统筹协调, 及时上报学校相关领导, 统一发声, 做好信息报告、新闻发布、澄清事实等工作, 涉事单位(部门)要做好配合及相关事件处置工作。未经授权, 各级新媒体平台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、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内容。

第十一条 党委宣传部定期对备案的新媒体账号进行检查，造成不良影响的新媒体平台，学校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直至停止运行，并追究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党委宣传部将定期举办培训交流活动，对全校各级新媒体管理员进行统一培训，提供业务指导。

第十三条 校园各级各类新媒体及二级网站实行年审制。党委宣传部于每年3月中旬，对备案的新媒体账号进行年审备案。

第三章 内容建设

第十四条 各级新媒体发布、转载有关信息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守网络空间“七条底线”。信息发布要依照国家和学校保密规定执行，凡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相关资料及文件、学校内部办公信息或不宜向公众公开的事项，要严禁发布，避免泄密事件发生。

第十五条 各主办单位要对所属新媒体平台建立信息发布审查机制。按照“先审后发”的原则，主办单位要对所发布的信息内容负责，“三审三校”确保信息政治方向正确，内容健康向上、表述准确真实可靠，并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。

第十六条 各级新媒体要注重发挥舆论宣传的窗口作用，坚持主流、正面、积极、健康的原则，传递正能量、弘扬主旋律，充分发挥新媒体在校园文化建设和引领中的推动作用。

第十七条 加强对学生组织新媒体平台建设的管理，其信息

发布须经指导老师审核，未经审核不得发布任何信息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.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园新媒体开通审批表
2.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园新媒体备案登记表

附件 1

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园新媒体开通审批表

创建单位			
功能定位	（开通此新媒体账号的目的、信息发布范围账号管理等情况说明）		
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信公众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抖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快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ilibili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QQ 平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今日头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瓜视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百度贴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豆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平台 台_____		
媒体昵称(拟)			
管理队伍	负责人		联系 方式
	管理员		
	管理员		
创建单位意见	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
党委宣传部意见	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

注：1. 审批表一式两份，党委宣传部、创建单位各一份。

2. 审批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hnyzxcb@163.com。如有变更，请及时到党委宣传部办理相关手续。

附件 2

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园新媒体备案登记表

创建单位					
媒体简介	(此媒体账号内容的简要介绍)				
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信公众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抖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快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ilibili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QQ 平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今日头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瓜视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百度贴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豆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平台				
媒体账号				是否认证	
媒体昵称				创建时间	
管理队伍	负责人		联系方式		
	管理员				
	管理员				
创建单位意见	签字(公章): 年 月 日				
党委宣传部意见	签字(公章): 年 月 日				

注: 1. 备案表一式两份, 党委宣传部、创建单位各一份。

2. 账号名、管理员或维护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或停办, 应以书面形式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3. 备案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: hnyzxcb@163.com。如有变更, 请及时到党委宣传部办理相关手续。

